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超、郭吉萍、王槐伟、雷晓静、卞立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50,846 股，回

购价格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振、杨洋、彭富媛、童贤福、谢达、曾志、黄亚军、王宋旺、许俊峰、温洁玲、吴江桥、文金雷、陈晓丽、游月焜、肖明刚、邝宏通、汤玄、詹宏进、贾明峰、古谋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79,854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6.0510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田川、郭钊、马乐克、唐华、黎雄熊、刘金平、王涛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09,29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8077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16.0510 元/股、11.8077 元/股。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授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63.32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2018年10月9日